

# 從原住民族角度看當前台灣之法學教育

原住民族の視点から見た台湾の法学教育

Evaluating the Legal Education in Taiw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borigines

Awi Mona 蔡志偉 (台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副教授)

**法律**是一種根源於文化的集體智慧，透過長年共同實踐而形成，倘若逕行移植不同文化背景之法律，將會與既有之民族文化價值產生衝突，終致民族成員的合法權益受損。台灣族群文化多元，本有複數的規範價值體系，但過去獨尊一元的國家法律並未承認原住民族的歷史背景及文化差異，兩者衝突時有所聞。

## 國家法制與民族傳統的衝突

在原住民涉及民事爭訟的案件審理上，不論是傳統土地利用、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婚姻締結儀式與繼承制度等財產權之行使與變動，常使司法實務面臨原住民族傳統習慣是否有別於實定法的問題。

謝世忠將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現行法制的衝突分為積極衝突及消極衝突，前者指現行法制限制或禁止「傳統習慣所容許的行為」使原住民在進行此類行為時，因為牴觸現行法制而受罰；後者指現行法制將「違反傳統習慣的行為」正當化、合法化，使原住民遵循傳統習慣時，因國家



之不罰，而懷疑是否要繼續遵循傳統習慣。衝突的結果，形成現行法制凌駕於傳統習慣的印象，以致原住民族傳統價值觀崩解。

## 特殊民族法制受限於適用原則

近年來，由於原住民族對自身權利的爭取，原住民族傳統習慣雖未明確納入國家實定

法，但原住民族文化、生活慣俗、傳統、習俗、價值、祭儀等，已成為許多法規的規範要件或保護對象。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0條，即確立政府行政機關、檢察體系與司法部門處理、裁量、審理原住民族事務時，應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以保障其合法權益，更將傳統慣習之效力延伸之司法權上。依該條，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分別涵蓋實體面及程序面之規範作用，除指引司法訴訟裁判，並指導未來立法。這也反映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特殊民族法制，若非依上述適用原則，即無法妥當解釋與適用，導致規範的合法正當性喪失，呈現出司法信賴度偏低的情形。

原住民族文化同時受到國家體制以及傳統法律的規範，而其特殊性僅存在於自身組織、法律與習俗尚未遭致全面侵蝕，或是同化得面目全非的國家中。因侵蝕而弱化、最終被同化的情形，在後國族國家社會中具有普遍性；國家歧視性或同化性的政策，不斷弱化、排除與忽略原住民族傳統法律與部族組織。

原住民族傳統習慣成為我國司法保障的內涵，提供《憲法》以多元文化為核心價值的基石。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亦申明，深信由原住民族掌管其土地和資源所產生的影響發展，將使其機構、文化、傳統得以保存及強化，並有助於公平永續及妥善管理環境。然

一個多文化、多族群並存的國家制定法，首要面臨的挑戰即是，如何將代表著地方性的原住民族觀點納入國家法學教育體系內。從後殖民主義與多元文化理論反思當代原住民族權利的發展與學說，必能為當代國家的法學教育注入新生命，亦有司法實務上的參考價值。



而，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不論與國內法或國際法互動，一向處於複雜的有機狀態；即使皆承認其合法地位，兩系統法律仍或有衝突或有協調。

### 從後殖民主義與多元文化理論反思

從原住民族角度來看當前台灣之法學教育，即在強調國家司法的運作，應自「國家制定法」的法律教條釋義，與「漢人中心主義」當中解放出來。進而將原住民在傳統文化與習慣法制方面所面臨的法律衝突與困境，透過「法律紮根理論」之認識論與方法論，重新置於多元文化的社會脈絡中解讀。

台灣原住民族有其獨特的語言、符號、集體記憶與歷史脈絡，進而發展出迥異且豐富的認知與生活模式。而一個多文化、多族群並存的國家制定法，首要面臨的挑戰即是，如何將代表著地方性的原住民族觀點納入國家法學教育體系內。

換句話說，國家法與原住民族兩者之間，如何看待傳統習慣規範所形構的「事實」，確實在司法實務解釋與法學教育上產生落差。探究其緣由，不外乎是原住民族缺乏主體性的詮釋，以及法學教育所強調的法實證主義限縮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的多義內涵。

綜整來說，從後殖民主義與多元文化理論反思當代原住民族權利的發展與學說，必然能為當代國家的法學教育注入新生命，並能豐富國內為數甚少的原住民族法學研究，亦有司法實務上的參考價值。◆